

马小淘◎著

# 火星 女孩的 地球经历

HUOXINGNUHAI  
DEDIQUJINGLI

抬头仰望天空的气球  
车轮之上回首过去的时光  
物是人非的距离中  
错过了一个又一个十年  
满怀果实的向日葵从此不想抬头  
一只狗爱上了一只猫  
我想笑 但是我哭了

时代文艺出版社



# 火星 女孩的 地球经历

马小淘◎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火星女孩的地球经历/马小淘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5387 - 1929 - 6

I. 火... II. 马...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7276 号

**火星女孩的地球经历**

|       |                           |
|-------|---------------------------|
| 出 版   | 时代文艺出版社                   |
| 地 址   |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
| 电 话   | 总编办: 5638648 发行科: 5677782 |
| Email | benatg@mail.jl.cn         |
| 印 刷   | 长春市海山印业有限公司               |
| 发 行   | 时代文艺出版社                   |
|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
| 字 数   | 170 千字                    |
| 印 张   | 9                         |
| 版 次   |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19.80 元                   |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序

邹静之

淘淘是我的朋友。想到要为她的小小说写读后感时，总觉得叫淘淘不够庄重，应该说马小淘是我的朋友。

称朋友有点讨好的一厢情愿。我有一个与马小淘差不多大的女儿，我对女儿几乎一无所知，尤其在看过马小淘的小说后；这种感觉更深，但我本心希望我们能是朋友。

我曾经用易位的方式，站在孩子们的角度来看我们。深切的感受是，父辈有时很可笑。在孩子们的眼里，我们做父亲的天生就带有些喜剧的成份，想躲也躲不开。

我在马小淘《宝拉的故事》中读到了这种感觉。确实，我们应该承认我们是很可笑的，当你必须扮演一个父亲时，注定了你要表演，甚至你无法逃脱在儿女冷眼旁观下表演。这喜剧角色本身就有点悲凉了。

马小淘在《十年》中这么写过一段父与子的对话：

“冷朗，我想我要告诉你一些事。”



“不，爸爸，不用说。我什么都知道。”

.....

“你知道这些？”

“我一直知道。”

马小淘的小说中的主人公，大多是缺乏沟通出路的封闭者，像是各自在玻璃房中的观望的邻人，盼望触摸，又怕打破封闭的玻璃，甚至相恋的人也是这样。《我想笑，但是我哭了》中有一段话很精彩。

我忽然问：“你喜欢我，是吗？”

“不会吧，干吗说这样无聊的问题。”

内心有，但不想流俗，也不想打破现状。这一代人的感受，犹豫被动。

我最近在写一个儿童话剧，最深切的感受是孩子们比我想像得要复杂得多，想想那种简单的时代过去了。

我是一个希望小孩子更能以自学的方式来学习的人，因为我觉得那种统一答案（文科）的教育会剥夺人独立思考的权力。当我们面对成群的以统一语言来说话的人时，一定会感受到文科教育这么多年来都给我们带来了什么。

马小淘是独自的，没有那种教科书的陈词滥调。她写出了“学校里，我普通得像一根粉笔”这样的叙述语言。我曾为她在《十年》中叙说的快捷和自信而有些吃惊。在前七个自然段中马小淘的叙述干净利落，这种感觉非常像一个淤积了很久的人，简短而独自的交待，像一块块被锻打得不能再紧密的金属块，摆在你的面前，有密度有质感。这样的语言我曾在《西湖七月半》或《小偷日记》中读到过。



马小淘语言的新鲜和流畅应该是她多年来内心自叙或书写经营的结果。我能体会到现在很多人的写作已经开始不从内心出发了，他们从表面出发到更远的表面去，努力把小说写得更像一篇小说，或把诗写得更像诗。而马小淘这些文字，可贵的是一直对读书人的心有所牵动。这是根本的问题，根本的问题是大问题。

讲故事的方式，一直是各个时代写作者追索的目的。天下的故事还有没讲过的吗？只是讲的方式不同、视角不同而已。马小淘有非常优秀的结构故事的能力，她在那种内心描述的过程中不忘结构故事。《宝拉的故事》是我喜欢的结构，有大的开阖，有游离和归拢。

这个时代有时难以去平静地欣赏文字了。文字被转换成各种各样的形式，在破坏你的独自或孤独。阅读中臆想的情境正在被一些具像的图景粉碎（当然有些景象可以深入你的孤独）。马小淘能够在这个时候坚决而自信地写出这些让人会心的文字来实在令我敬佩。

记起第一次看影片《阳光灿烂的日子》时的感受：那些屋顶上的镜头对一个少年人来说是用得非常准确的。说它准确是我经历过那样的感受——一个站在屋顶上无法飞离人间，又不甘心步入生活的少年人的感受——在屋顶。马小淘这些在屋顶的小说充满了那种青春魅力。

有力量的《火星女孩的地球经历》，读来令人神往。



## 目 录 HUOXINGNVHAIDEDIQIUJINGLI

- 过去的好时光 / 1  
我想笑,但是我哭了 / 35  
她们·他们 / 73  
火星女孩的地球经历 / 103  
钻火圈 / 123  
车轮之上 / 157  
仰望 / 163  
馄饨·葡萄·其他 / 189  
气球 / 217  
我是一只叫咪咪的狗 / 225  
一月十六日 / 237  
十年 / 253





## 过去的好时光

### 过去的好时光

洪梅来电话说她今天过生日没安排给别人，也就是强迫我和她一起过生日。没办法，看来又要获得无数个帮她拿东西、请她吃饭之类的机会了。

洪梅姓洪，却叫了这么俗气的一个名字，真是浪费了这么好的姓。还不如加个字叫洪梅赞，或者叫洪塔山什么的，会有更高的知名度。如果喜欢两个字的，可以叫个“洪七”之类的有点英雄气概的。总之她自己也不喜欢现在这个让她老爸很得意的名。

从我们认识以来，她的生日就是我陪她过，而我的生日则和男朋友过。她说因为她喜欢朋友，而我重色轻友。其实我倒希望她也重色轻友一把，抛弃我，省得我跟着她满街跑，还因为交了男朋友，在她那儿抬不起头来。

她是我高中的同桌。老师安排我们坐一起是因为她数学好，我语文外语好，让我们互相帮助。显然老师的教学经验不够丰富，她这样的安排除了巩固了我们的友谊、降低了班级重点大学的升



学率，似乎并未得到其他效果。我们一桌之后，她语文外语不见起色，我的数学雪上加霜，而且我们两个在对那些学不好的学科彻底绝望之后常常逃课。她逃课肯定是要在家睡觉，我一般都和男朋友看电影。这说明我们对生活有着不同的追求，但我们还是狼狈为奸地帮对方撒谎蒙蔽老师，而且从来没有穿帮过。

我是比较早熟的，初中时就开始和男生搞暧昧不清的关系。洪梅大二还看着动画片不停地傻笑。有些人说她心太高，其实我知道，她心理年龄也就十二，看电视里的人知道谁帅谁丑，看生活里的男人都一个样，就是没感觉。她常常说谈恋爱太乏味了，要我嫁个有钱人，每月发给她五千块零花钱，她就不打算结婚了。我对她这种不学无术的想法十分反感，常常告诉她，我要是真嫁个有钱人，就花点钱把她送非洲去，省得她纠缠我。

其实，我早早就准备好了礼物，也早知道她会在这一天百般纠缠我。

她告诉我收拾收拾到她宿舍楼下等她，我躺在床上不动，因为没什么可收拾的。她打扮来打扮去还是像个卡通人，和她走在一起，还是蓬头垢面比较合适。如果收拾得跟个淑女似的，别人会以为我被她绑架了。

我到她宿舍楼下时她还没下来，估计可能是走到门口又回去吃了口巧克力。我看见高中同学蕊林和她男朋友从身边走过，心想蕊林那张草莓脸真对不起她的名字啊，一张魔幻现实主义的脸偏偏配着个浪漫主义的名字。要是男生都只注重外表，她可能不得不百年孤独。其实，她内心还不如外表呢。想着想着看见洪梅从门口向我扑来，用极其心理变态的声音说：“蕊林的脸要没有



青春痘还真看不出她年龄！”

我们一看到蕊林就会想起曾经的堕落生活。当初我和洪梅的成绩都不错，就是偏科又不肯努力。蕊林成绩好又刻苦，只是爱挑拨挑拨同学关系，所以同学们都比较讨厌她。她好像格外看不惯我和洪梅，经常在背后编造一些我们杀人越货的故事。结果由于我和洪梅常常放纵地逃课而在高考上得到了血的教训，一起走进了这个普通大学。好在离开了生长的城市，新鲜感可以弥补一些堕落到这个破学校的失望。她学了有好多好多数学课的国贸，我学了新闻。当然没有人能从我们脸上看出商界精英和新闻工作者的气息。结果一开学发现蕊林也在，听说她本来考得挺好，就外语涂错了答题卡而少得了四十多分，我俩当时就笑作一团。洪梅说，自甘堕落还是不冤。

也不知道蕊林是否听到洪梅的话，不过听到也没关系，她有很好的心理素质，会当成这是对美女的嫉妒。

和洪梅走在路上受到无数行人的注目观看。她得意洋洋的似乎真当自己是明星呢。而我则越走越底气不足，直到一个看起来慈眉善目的阿姨走过来悄悄告诉我们：“小姑娘，你拉链没拉。”我低头发现拉链拉得严严的，听到洪梅的尖叫才发现，是她连衣裙侧面的拉链没拉。足足有一尺多长的开口，隐隐地露出胸罩和内裤，还有她被蚊子叮的大包！我大笑不止地看着她手忙脚乱地拉上它，满脸通红地跟那阿姨道谢。

我告诉她绿色的内裤不错的时候，她不停地拍我的胳膊，好像是我把她拉链拉开的一样。

我们仓皇逃离，毕竟让大街上的人看见了蚊子叮的包不是什

过去的时光

么光彩的事情。

不过，洪梅到底是洪梅，她变被动为主动的能力是超强的。我一直觉得，凭她的心理素质没当运动员是中国体育界的一大损失。她说她春光乍泄心情不好，要求我用蛋糕抚慰她受伤的心灵。看来她直奔主题的能力越来越像个商人了。

其实我们能迅速勾结在一起，除了两个话痨遇到一起之外，蛋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我们都酷爱甜食，并且对减肥者嗤之以鼻。所以在高中以至现在都得了饿痼般狂吃甜食，故有人总结出我们俩常年战斗到一起的基础是话痨加饿痼。当然，我们也不是活得多潇洒长了满身肥肉还满不在乎的。敢于这么放心大胆地堕落，是因为我们实在是不显胖，她长脸我瓜子脸，怎么看怎么单薄。我们常年穿裙子用以掩饰裙摆下那茁壮成长的肉腿，看到长腿美眉痛下决心两天，第三天又冲进蛋糕店把前两天的补回来。

从蛋糕店出来，我们想不出什么有意思的去处，只能奔商业区，逛逛商场。

洪梅对衣服不感兴趣，她喜欢逛商场就是看商店那些儿童用品或者超市。所以当我在一件衣服前停留超过两秒她就装出一副推心置腹的样子说：“不好看，不适合你！”我只能忍气吞声地记住衣服的位置，然后自己再来看。结果每次和她逛街都是花光了钱买一些怪里怪气的钱包、头巾、袜子之类的东西，然后大部分被宿舍姐妹嘲讽成脑袋里养了金鱼，考虑到大家的心理承受能力不得不再转送给洪梅。

我对这种拉练式的逛街方法实在是无法忍受，就装作漫不经心地提议去看看影碟吧。洪梅乐呵呵地答应了，因为她那么懒惰的人是喜欢蜷缩在被子里看电影的。





我们在几个纸箱子里挑那些毫无秩序的DVD，越过一张一张看过的，弄得简直失去了耐心。洪梅懒得再这样找下去，问那个卖DVD的女人，“有《海上钢琴师》吗？”

那女人满脸的不屑一顾：“不知道，你自己找找吧。”

洪梅锲而不舍地问：“那侯孝贤的电影在哪儿？”

“啊，大陆的，在那边。”

洪梅装出一副温柔的样子说：“他是台湾的。”

那女的好像要火了：“没有台湾的，只有港台的。”

我发现一个人能用简单的语言把洪梅折磨成这样竟有点高兴。

这时听到洪梅假装亲切地说：“港台不是也包括台湾吗？！”

那女的居然不好意思了，温柔地笑道：“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这嘴都瓢了，你们慢慢挑啊。”

然后转身去给别人介绍CD去了。

我估计她不是嘴瓢，可能是脑袋有点瓢。接着不禁慨叹，鬼都怕恶人啊。洪梅，惹不起！

这个时候我发现了一张《我心狂野》。我看过，可是洪梅没看过，这是她一直想找的。

我递给她的时候，她好心地对我说：“你想再看一遍就买下来吧。”

我当然明白她的意思，连忙说：“不了，不了，不想再看了。”

结果洪梅忽然冲我诡秘地一笑：“今天可是星期六！”

我怕她再说出什么怪异的理由，只能买下了。

为什么星期六我就要买下影碟呢？因为电影是凯奇演的。我和洪梅喜欢的男演员总是出奇地一样，比如尼古拉斯·凯奇，比如

刘德华。所以我们说好等把他俩弄到手每周的一三五凯奇归她，二四六归我。然后反过来她的二四六和我的一三五自然是刘德华来陪了。这个无耻的洪梅竟然想出这种办法来让我买影碟。

不过，我是愿意付账的。难得有她这样一个人，什么都能和我分享。

高中时，她曾经问我，如果和最好的朋友喜欢上同一个男人会怎么办？当时我的回答是：公平竞争。我反问她的，她说会选择友情。

我当时觉得这回答不符合她的个性。现在想想她对凯奇的执著，估计她要是和谁喜欢上同一个人肯定不会轻易放弃。比如，她就从没说过不管星期几都把那两个帅哥给我。

回去的路上，洪梅和我说的都是一些不着四六的话。比如，她天天看见学校四处贴着寻物启事，却为什么从来没捡到钱包。也不知道她是想做拾金不昧的热血青年，还是想做惟利是图的卑鄙小人。

后来她又说到了人的姓名。

她说：“人的姓真挺重要的。比如我这个，虽然没起个好名，但姓也还算好听。别人叫我洪小姐还是比牛小姐、朱小姐好听多了吧！”

“别跟那儿臭美了！姓是出生就决定的，你当别人愿意当朱小姐啊！”

“那倒是。我就是想说，姓很重要。有好名字，没好姓，白扯！”

“怎么个意思？”



“你想啊，穆桂英，是不是一听感觉威风凛凛的？虽然是个女的，但感觉上就有股英气。要是换成王桂英、刘桂英呢？还不跟咱们宿舍楼下管理员阿姨似的啊！”

“有点道理。”

“什么有点道理啊，真理！再想，香港那演员，叫古天乐，挺好听的吧？要是改了，叫阴天乐呢？”

我傻笑不止。虽然觉得好像这么想问题哪儿有点不对劲儿，却不得不佩服洪梅的思辨能力。

## 二

不和洪梅在一起的时候，我一定和萧在一起，因为我喜欢他们俩，我害怕孤独。

萧是我男朋友，是我初中的校友、高中的同班同学。我十五岁认识他，十八岁做了他女朋友。现在我未满二十二岁，依然像原来一样喜欢他。放在以前这也许不算什么，但在现在的社会，已经跟爱情神话差不多了。许多人都以为我是因为他长得帅才喜欢他，其实不是，到底为什么我也说不清，可能是因为一件事。一次，他被人恶作剧反锁在了男厕所里。我以为会听到他大喊大叫或者是愤怒的诅咒，可他居然老实地待在里面，像待在图书馆一样安静。那些人在走廊里等待他的叫嚣，可是他们失望了。有人怀疑他在里面晕倒了就把门打开，可他像刚上完厕所一样从里面走出来，表情麻木，没有惊慌，没有愤怒，什么也没有。那些恶作剧的人蔫头耷脑地走了，他也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该干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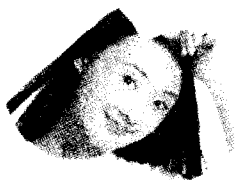
干什么。从那儿以后，我就经常会不由自主地想起他。直到他追我，我答应得很干脆，像吃一个生的胡萝卜。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因为这件事喜欢他，只不过是锁在厕所里没有吵闹而已嘛。可是那时，我坚信他有云朵一样淡定的性格。现在看，事实也如此。

许多人以为我和萧恋爱是有点乏味的，因为他有一张寂寞的脸。不了解他的人会以为他是话少到可以忽略不计的人，他们会怀疑他那薄薄的嘴唇是否真的会张开。我证明，会，而且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妙语连珠。所以，我相信我是他最看重的人，不然他也不会为了我，到这个城市读书，凭他的成绩想去哪里都不是问题。

我承认，我和萧不是相同的人。他很内敛，可以从容地应付一切，而我整天毛毛躁躁，大概可以勉强称作互补型吧。我们很相爱。他为了我来到这个城市读书。我上大学的时候带了很多的行李，不过却没有落下一样他送我的东西，包括那些沉重的木雕、再也不会看了的漫画和早已不走的手表。那时候，我们在彼此心中都无比重要。

我们经常约会的地点是电影院。我们都喜欢电影。虽然这城市的电影院大都肮脏、潮湿，里面又都是恋爱的初中生，可破旧的电影院依然有不错的生意。观众大多数是情侣，我猜测可能是因为这城市实在太小，找不到什么可以玩的地方，而恋爱中的人只要在一起就会很满足。我和萧喜欢电影院还有个原因：当年逃课时怕父母看见，不敢逛街，经常来看电影，才和电影院结下了深厚的感情。



洪梅生日的第二天，萧带我去看电影。

有萧在身边的时候，不会有大起大落的心情，因为他是一片不会下雨的云。可我心里会很安稳，因为我坚信他心里只有我。

看的是《河东狮吼》。觉得有点无聊，不过看到结尾我哭了。我常常这样，在自己并不喜欢的影片面前想嘲笑，却被感动。

哭完以后，我忽然觉得有点向往那种吵吵闹闹的生活。我和萧的日子平静如水，我第一次感觉到有种渴望刺激和改变的心情。

回去的路上，我意兴阑珊。我想，我真的厌烦了这样一成不变的日子。萧雕塑一样的脸，我们毫无新意的约会，经常去的蛋糕店，穿不脏的白裙子，这一切让我厌烦。我对明天几乎已经没有渴望，我满足却不感到幸福。当初他吸引我的那种淡定的表情，如今像一副挂在床头太久的油画，让人生厌。

“你不开心吗？”萧把手放在我脖子上，像抚摩一只小狗。这是我习惯的动作。

“没有啊！”

“带你吃蛋糕吧。”

“不要，昨天刚吃过。”

“哦，我忘了。昨天洪梅生日。”

“回宿舍吧。我累了。”

一路无语。他送我回去。我们常常这样，只是气氛不太一样。萧敏感如酒店的自动门，他会知道我不开心。但他不会问，除非我说。洪梅说这叫做善解人意。可时间长了，我会在他面前找不到诉说的理由。

其实，我在萧面前的心不在焉，并不仅仅是因为我们生活的平淡，平淡是我为自己找的一个比较冠冕堂皇的理由。我厌烦是



因为有新事物在刺激我，我被另一个男生弄得心旌动摇。

那个人是我新近认识的，美院的学生。他叫沙易，有萧一样干净的脸和萧没有的丰富表情。他和我认识的其他美院学生不同。他干净，快乐，更像个没有心事的高中生，可他会有许多奇异的想法，和他在一起会有意料之外的快乐。

我们只是朋友，可我知道他喜欢我，虽然他没说。

因为只是朋友，我会很坦然地和他交往，不必担心萧的反应。只是在看完电影的瞬间，我忽然发现我对下文心存期待，我似乎希望我们不仅仅是朋友，我想有更暧昧的关系。我知道自己有这样的想法很轻浮，可这念头一冒出来就没法回去了，我只能无能为力地看它在我头脑里疯长。

沙易和萧是那么不同。他有活力，擅表达，会把平淡的事生发得五光十色，和他在一起我觉得头发都会长得快些。与他相比，萧的固执、刻板显得像个古堡中的老公爵。我承认萧是靠得住的男人，但于我，他已经没有当年的吸引力了。

沙易会经常来找我，带来些好听的CD和他特有的奇谈怪论。和他聊天时，我每一根神经都兴奋地跳跃，生怕错过了什么关键词。然后，我像一个痴傻的小女孩一样在他面前失去了自己的观点。他说什么我都附和着点头，摆出一副“英雄所见略同”的面孔，好像他说的事情都是我思考已久的问题一样。我想这样的表现一定是因为我开始喜欢他了。不过好在我的理智没有完全丧失，我可以清楚地感觉到我对萧的情感。在我偶尔情不自禁想起沙易的时候，我也会想起这两年来在萧的庇护下我的生活是多么温暖。像洪梅说的一样，萧是我洗手时的香皂，生病时的药，睡觉时的床和最贴心的枕头。他冷漠地对世界，温暖地对我。我想失去了